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25,513,8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889,738 股之 62.39%。

出席：董事長簡良益、董事陳柏任、董事王能超、獨立董事張原智。

列席：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綉娟會計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

主 席：簡良益



紀 錄：陳詩涵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513,892 權。

贊成權數 24,914,936 權、反對權數 43,4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55,47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65%，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513,892 權。

贊成權數 24,904,232 權、反對權數 48,2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61,39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6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513,892 權。

贊成權數 24,914,155 權、反對權數 45,0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54,7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6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513,892 權。

贊成權數 24,809,220 權、反對權數 162,3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42,32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2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一〇年仍未擺脫虧損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2021 年合併營收約 351,460 仟元較去年下滑約 13.8%，整體毛利率 27% 與去年相當。營收組成方面，主要行車記錄器營收因疫情及競爭力不足關係較 2020 年下滑 44%，車載導航軟體收入則因軟體改版升級，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3%，掌門啤酒餐飲營收則因疫情再起，部份門店停業，致營收下滑 17%，新業務人臉辨識軟體及廣告機則逆勢成長 48%，且佔 2021 年營收比例拉高至 41%。

研勤科技目前導航及行車記錄器市場，已成紅海市場，市場規模也逐年快速下滑，而新方向人臉辨系統及廣告機業務，經過 2021 年推廣，業已佔營收 41%，銷貨毛利佔整體 78%，已可以看見新轉機了，相信 2022 年應該可以再更好。掌門啤酒事業，2021 年仍是深受疫情影響，再一次因疫情擴大，致餐飲門店停業，也因此掌門啤酒餐飲 2021 年營收下滑 17%，相信台灣在 2022 年疫苗施打三劑後且觀看歐美日已解除邊境管制下，台灣邊境管制將有可能再放寬，這將會對掌門啤酒餐飲事業帶來巨大的轉機。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及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原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10 年度合計數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84,299	351,460	-132,839	72.57%
營業成本	249,800	257,280	7,480	97.09%
營業毛利	234,499	94,180	-140,319	40.16%
毛利率	48.42%	26.80%	-21.62%	55.34%
營業費用	218,400	246,343	27,943	88.66%
營業淨利(損)	16,099	-152,163	-168,262	-945.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00	116,952	133,952	687.95%
稅前淨(損)利	-901	-35,211	-34,310	-3907.99%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 351,460 仟元較預計數 484,299 仟元，減少 132,839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市場行車紀錄器銷售不佳及啤酒餐飲因疫情影響收入不如預期所致。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毛利為 94,180 仟元較預計數 234,499 仟元，減少 140,319 仟元，主要除行車記錄器及啤酒餐飲收入不如預期外，另針對行車紀錄器、電子鎖等老舊商品降價出售，造成毛利較預估數低。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利

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246,343 仟元較預估數 218,400 仟元增加 27,943 仟元，主係大陸經銷商因疫情受影響，目前已全面停止合作，已全數提列呆帳所致；已全力催討積欠之貨款。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16,952 仟元，組成項目主要係財務成本 7,438 仟元、出售內湖辦公室利益 138,730 仟元、其他收入 7,04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仟元及其他損失 14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仟元，主要為研鼎智能投資損失 20,573 仟元、PAPAGOJP 投資損失 1,595 仟元、PAPAGOUSA 投資利益 1,360 仟元、飲久興投資損失 369 仟元及麥啤兒投資損失 68 仟元。

(四)稅前淨利(損)

如上所述，由於 11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毛利都不如預期，以致 110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實際數為 35,211 仟元與預計稅前淨損 901 仟元產生差異(34,310)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七）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7,41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6.8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0,573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7.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審證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 健 豪



彭 綉 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40,542	14	\$ 19,33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6,550	1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十四)	788	-	1,241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十四)	11,401	4	12,1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7,099	10	41,3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1	-	384	-
130X	存 貨	六(五)	11,160	4	22,319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9,665	4	11,18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29,472	1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5,551	2	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185</u>	<u>48</u>	<u>114,82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8,355	28	175,43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582	1	172,36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670	3	1,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71	17	48,66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8,444	3	1,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522</u>	<u>52</u>	<u>400,072</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707</u>	<u>100</u>	<u>\$ 514,898</u>	<u>100</u>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	-	\$ 77,120	15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七	14,047	5	20,120	4
2150	應付票據		1,416	-	-	-
2170	應付帳款		4,922	2	4,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4	-	4,8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017	5	13,1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6	-	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2,133	1	2,30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八	21,075	7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375	3	8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八	6,250	2	18,3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十八)、七	13,029	5	1,0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94	30	141,88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6,667	6	198,40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724	4	4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81	-	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	-	2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27,562	10	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62	20	200,163	39
2XXX	負債總計		141,356	50	342,050	66
	權 益	六(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44	408,897	80
3200	資本公積		1,778	1	1,776	-
3300	累積虧損		(236,516)	(84)	(207,608)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11)	(8)	(22,80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3)	(7,41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808)	(11)	(30,217)	(6)
3XXX	權益總計		142,351	50	172,848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3,707	100	\$ 514,8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132,361	100	\$ 124,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五)、七	(78,671)	(59)	(85,619)	(69)
5900	營業毛利		53,690	41	39,05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53)	(1)	(1,29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4	1	1,3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231	41	39,146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43)	(10)	(19,985)	(16)
6200	管理費用		(37,031)	(28)	(44,963)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63)	(28)	(33,070)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77)	(2)	1,7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314)	(68)	(96,266)	(77)
6900	營業淨損		(36,083)	(27)	(57,120)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十八)、七				
7100	利息收入		32	-	40	-
7010	其他收入		4,511	3	8,34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63	104	(17,097)	(14)
7050	財務成本		(5,382)	(4)	(6,26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122,349)	(92)	(128,866)	(1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5	11	(143,841)	(115)
7900	稅前淨損		(21,708)	(16)	(200,961)	(1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7,205)	(5)	(3,327)	(3)
8200	本期淨損		(28,913)	(21)	(204,288)	(164)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38	-	(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十)	(885)	(1)	(6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8)	-	105	-
			(855)	(1)	(1,0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	-	1,0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9)	(1)	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78	-	(357)	-
			(706)	(1)	1,4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1)	(2)	3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4)	(23)	(\$203,915)	(164)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10	基 本		(\$ 0.71)		(\$ 5.00)	
9810	稀 釋		(\$ 0.71)		(\$ 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累 積 虧 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0,897	\$ 136,301	(\$ 309,067)	(\$ 24,233)	(\$ 6,776)	\$ 337,122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72,000)	-	172,000	-	-	-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136,301)	136,301	-	-	-
本 期 淨 損	-	-	(204,288)	-	-	(204,2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419)	1,428	(636)	373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1,776	(982)	-	-	794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153)	-	-	(1,1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本 期 淨 損	-	-	(28,913)	-	-	(28,91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0	(706)	(885)	(1,561)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	-	-	-	2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25)	-	-	(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897	\$ 1,778	(\$ 236,516)	(\$ 23,511)	(\$ 8,297)	\$ 142,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708)	(\$ 200,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六(八)(九)	
折舊費用	(十五) 3,832	5,115
攤銷費用	六(十五) -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七 2,377	(1,752)
財務成本	六(十五) 5,382	6,264
利息收入	(32)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2,349	128,866
售後租回權利移轉利益	六(十五) (138,730)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六(五) 7,236	5,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2,66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459	(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46)	-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十五) -	1,298
賠償損失	六(十五) -	2,2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7	160,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53	4,8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3)	11,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254	10,8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	858
存貨減少	3,923	22,2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0	(4,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1,00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073)	10,158
應付票據款增加	1,41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2	(2,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302)	(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68)	1,128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6,734	(7,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	90	(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046	46,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35)	6,556
收取之利息	32	40
支付之利息	(5,544)	(6,21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86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09)	3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	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42)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	(7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7)	(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9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24)	14,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409	8,5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7,120)	(8,07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756)	(10,0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875)
租賃本金償還	(2,222)	(2,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流入	(251,996)	3,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23)
本期現金增加數	21,204	12,048
期初現金餘額	六(一) 19,338	7,290
期末現金餘額	六(一) \$ 40,542	\$ 19,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集團 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八)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7,4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0,57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1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審證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健豪



彭綉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72,887	17	\$ 89,738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6,550	1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438	-	1,308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十七)	27,694	7	97,81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667	-	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	-	251	-
130X	存 貨	六(五)	27,646	7	49,883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576	4	30,35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29,472	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258	1	3,8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500	43	280,377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262	13	76,89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84,910	20	263,00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4,368	6	7,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7,920	14	57,71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21	3	6,9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8	1	1,1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699	57	413,845	60
1XXX	資產總計		\$ 422,199	100	\$ 694,222	100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21,000	5	\$ 99,321	14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16,371	4	18,275	3
2150	應付票據		1,572	-	51	-
2170	應付帳款		9,021	2	10,5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105	7	24,2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67	-	1,1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6,838	2	7,699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二)、八	21,075	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3,439	3	4,36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	12,787	3	27,602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四)	4,040	1	9,8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七	13,492	3	4,6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907	35	207,76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	75,293	18	261,856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1	-	4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1,872	5	3,0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81	-	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9	-	1,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246	23	267,488	38
2XXX	負債總計		248,153	58	475,256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97	408,897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78	-	1,776	-
	累積虧損					
3300	待彌補虧損		(236,516)	(56)	(207,608)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11)	(5)	(22,80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2)	(7,4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808)	(7)	(30,21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351	34	172,848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31,695	8	46,118	7
3XXX	權益總計		174,046	42	218,966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2,199	100	\$ 694,2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 351,460	100	\$ 407,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八)、七	(257,280)	(73)	(298,792)	(73)
5900	營業毛利		94,180	27	108,909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180	27	108,997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 (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967)	(36)	(132,243)	(33)
6200	管理費用		(60,825)	(17)	(74,46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83)	(13)	(41,54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68)	(4)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343)	(70)	(248,993)	(61)
6900	營業淨損		(152,163)	(43)	(139,99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二十一)、七				
7100	利息收入		48	-	59	-
7010	其他收入		6,997	2	7,7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590	39	(41,574)	(10)
7050	財務成本		(7,438)	(2)	(7,9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6)	(35,26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52	33	(77,001)	(19)
7900	稅前淨損		(35,211)	(10)	(216,997)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525)	(2)	(4,633)	(1)
8200	本期淨損		(42,736)	(12)	(221,630)	(54)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	-	(5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831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六)	(885)	-	(63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8349	得稅		(8)	-	105	-
			(855)	-	(1,05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5)	-	34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957)	-	880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8399	所得稅		192	-	(270)	-
			(960)	-	9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15)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51)	(12)	(\$221,735)	(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13)	(8)	(\$204,288)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23)	(4)	(17,342)	(4)
			(\$ 42,736)	(12)	(\$221,630)	(54)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74)	(8)	(\$203,915)	(5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77)	(4)	(17,820)	(4)
			(\$ 44,551)	(12)	(\$221,735)	(5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10	基 本		(\$ 0.71)		(\$ 5.00)	
9810	稀 釋		(\$ 0.71)		(\$ 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			
					失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897	\$ 136,301	(\$ 309,067)	(\$ 24,233)	(\$ 6,776)	\$ 377,122	\$ 436,801	
減資彌補虧損	(172,000)	-	172,00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301)	136,301	-	-	-	-	
本期淨損	-	-	(204,288)	-	-	(17,342)	(221,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19)	1,428	(636)	(373)	(10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76	(982)	-	-	794	(79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153)	-	-	(1,153)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 218,96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 218,966	
本期淨損	-	-	(28,913)	-	-	(28,913)	(42,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	(706)	(885)	(1,561)	(1,81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	-	-	-	2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25)	-	-	(2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778	(\$ 236,516)	(\$ 23,511)	(\$ 8,297)	\$ 142,351	\$ 174,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211)	(\$ 21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八)	24,695	23,22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七	13,468	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 利益		-	(66)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438	7,988
利息收入		(48)	(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35,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443)	218
售後租回權利移轉利益	六(十八)	(138,730)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迴轉利益)損失	六(五)	(7,347)	17,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8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2,6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5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30)	8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六(九)	(30)	-
商譽減損損失	(十八)	-	2,519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十八)	-	1,298
提列退款負債		-	2,848
賠償損失	六(十八)	-	9,7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982)	127,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	4,989
應收帳款減少		57,088	20,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1)	11,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1)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	(232)
存貨減少		29,728	11,170
預付款項減少		13,865	2,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76	1,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5)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22)	12,153
應付票據減少		1,521	(1,048)
應付帳款增減少		(1,824)	(3,02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	(4,8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63	2,565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02)	1,128
退款負債減少		(5,7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12	(5,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0	(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00,706	52,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87)	(36,592)
收取之利息		48	59
支付之利息		(7,604)	(7,784)
支付之所得稅		(7,845)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88)	(44,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	3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4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	(7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062)	(17,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8,626	4,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71)	12,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743	(2,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8,321)	(10,749)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	60,177
償還長期借款		(248,957)	(13,8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1,418)
租賃本金償還		(8,369)	(7,3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9)	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7,216)	30,76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90)	(7,334)
本年度現金減少		(16,851)	(23,408)
年初現金餘額	六(一)	89,738	113,146
年底現金餘額	六(一)	\$ 72,887	\$ 89,7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07,609,0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20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849
調整後累積虧損	(207,603,397)
本年度淨損	(28,913,090)
期末累積虧損	(236,516,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五條	<p>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處資產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p>	<p>依據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依據 公行</p> <p>依開 發司</p> <p>公得 或處</p> <p>分資 產準</p> <p>則第 十條</p> <p>一訂。</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p>依據 公行</p> <p>依開 發司</p> <p>公得 或處</p> <p>分資 產準</p> <p>則第 十條</p> <p>五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第四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p>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將第四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依據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準則第一條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廿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第廿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柏任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能超	超鉅智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原智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美孜	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敏盛醫院副院長